



全球气候领导者 低2度(Under2)谅解备忘录

I. 目的陈述

- A. 气候变化给环境 and 经济带来了世界性的挑战和风险：影响人类健康、加剧极端天气事件、威胁自然资源，并引发人口被迫迁移。由于大气中已经存在的温室气体 (GHG)，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发生。与此同时，通过可持续能源和发展，应对和解决气候变化的方案创造了经济机会和利益。为了确保人类和我们的地球得以保护，将全球平均气温的上升限制在远低于 2°C 的水平，并尽最大努力限制在 1.5°C 以内，国际社会的努力至关重要。这需要在未来几十年内大幅减排，包括到 2030 年全球二氧化碳净减少 45%（与 2010 年的水平相比），到 2050 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大约 20 年后实现所有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全球变暖 1.5°C）

- B. 各级政府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长期气候平衡。各实体需要利用新技术、政策、融资机制和经济激励来减少排放，同时制定衡量其进展的通用指标。政府还必须增强基础设施和自然系统应对日益增长的气候影响的韧性。
- C. 虽然本备忘录的签署方（以下简称“各方”）承认并确认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行动和宣言（包括 1992 年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009 年的《蒙特利尔宣言》、2011 年的《坎昆声明》、2011 年的《里昂宣言》、以及《巴黎协定》，尤其是 2015 年的 1/CP.21 号决定），而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还不足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之规模。次国家政府——包括省、州、地区和城市——已经在全世界率先制定具有雄心的气候目标并采取行动，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防止气候变化的影响。
- D. 通过共同努力并在《2012 年里约热内卢宣言》（联邦政府和地区政府承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新样板）等协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次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家，能够帮助加快全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步伐，并为各国之间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样板。

- E. 2015年5月，各方成立了“低2度联盟(Under2 Coalition)”，一个承诺采取雄心气候行动的州/省和地区间网络，将气候组织作为其秘书处。

II.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A. 根据《巴黎协定》，到2050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指导原则是必须将全球变暖限制在不超过1.5°C的范围内。对于本谅解备忘录的各方而言，这意味着作为气候领导者，以及作为一个联盟，追求与截止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相一致的减排轨道，并根据最新的科学发现，尽可能实现各自地区净零排放。
- B. 为了实现这一2050年雄心目标，必须在近期取得可衡量的进展，以确定所需的减排轨道。中期目标，包括对于2030年或更早的承诺至关重要。认识到各方均有独特的挑战和机遇，本协议并未规定2030年的具体道路。相反，各方同意采取各自独特的行动和计划方案，以实现支持性的中期目标，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实现或超过2030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0年减少45%的公平分配目标或同等目标。
- C. 各方旨在广泛减少经济领域各部门的排放量，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各方为这些门类和其他关键领域制定2030年的目标和方向，采取其独特的行动和计划，将之公开披露并报告给低2度联盟秘书处——气候组织。
- D. 具体的行动、协调与合作领域：

各方同意，就与本备忘录有关的行动，开展协调和合作将有益于并加强各方的努力。各方同意共同努力，寻求实现近期和长期环境及经济协同效益的解决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形下开展合作。各方可能会不时扩大本节提出的具体行动领域清单。以下是各方合作与协调所关注问题的非详尽清单：

1. 能源：

各方同意就供电和电网的再设计、促进大规模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和整合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进展、确保供给安全所需的行动、促进能源效率的战略以及从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转型的战略方面分享信息和经验。

2. 重工业：

各方同意分享关于高度工业化经济体脱碳的信息和经验，并制定减少工业部门排放，同时支持增长、创造就业和走向繁荣的战略。

3. 交通运输业：

各方同意采取措施减少客运和货运车辆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是广泛采用“零排放车辆”，并开发相关的零排放基础设施。各方同意鼓励支持替代交通方式，尤其是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的土地使用规划和开发。

4. 自然和土地利用：

各方同意就减少自然资源、森林砍伐、农业和废弃物排放的方法进行合作，这些都存在于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性活动的关系之中。各方将分享有关碳捕集和保护自然基础设施的管理技术信息，包括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气候智能型农业。各方将分享减少废物或将废物转化为二次原材料或能源的技术。

5. 科学与技术：

各方同意就科学评估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并分享技术开发和部署方面的信息与经验。各方致力于帮助他人从经验中学习，以最大程度地推动技术转型的成功，并避开潜在障碍。

6. 传播和公众参与：

各方同意就信息传递、透明度、问责、围绕气候变化的公众宣传、温室气体排放的缓解、适应性和本谅解备忘录的主题事项进行合作和协调。

7. 短期气候污染物：



各方同意在减少炭黑和甲烷等短期气候污染物方面进行合作，这将在短期内改善空气质量，同时也会减少导致气候变化的污染物。

8. 清单、监测、核算、透明度：

各方同意努力实现通过但不限于低2度联盟秘书处——气候组织——开展跨辖区的一致监测、报告和核查。

9. 金融和投资：

各方同意就支持温室气体减排的创新金融政策模式开展分享和合作。各方可以与私营部门合作，增加在缓解气候变化和适应性机制方面的私人投资。

III. 适应性和韧性

- A. 各方同意就促进适应性和韧性的行动开展合作，以期温室气体减排和气候适应性的效益最大化。
- B. 各方将分享建模和评估的最佳实践，以了解预期的气候影响，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层面。各实体将分享把此类发现整合到规划和投资中的最佳实践。
- C. 各方将共同努力，建立有助于跟踪在降低气候变化对人类、自然系统和基础设施的风险方面取得进展的测度和指标。
- D. 在努力减少气候风险的过程中，各方将寻求自然或“绿色”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在提供保护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发挥生态效益。各方将分享设计和部署此类解决方案的最佳实践。
- E. 本谅解备忘录的各方将努力分享气候适应性融资和支持的创新模式，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韧性基金和竞争性方法。

IV. 实施手段

各方均紧急采取行动，实施并实现各自的目标。虽然某些战略是特定方独有的，但其他战略可以由其他方共享和/或修改，包括通过低2度联盟的项目进行。

- A. 各方同意在低2度联盟年度大会、每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国际气候会议上，开展合作和协同，以推进各自符合2050年目标的过渡性目标和气候行动。
- B. 各方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分享和促进有效的国内和国际融资机制。
- C. 各方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共享技术，例如通过开源信息开展共享。
- D. 各方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通过技术转让和专门知识帮助构建行动和技术适应性能力。
- E. 各方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参与其他各方和/或气候组织作为联盟秘书处发起的项目。
- F. 各方同意每五年审查一次备忘录的持续相关性，以符合《巴黎协定》的五年周期，即越来越具雄心的气候行动。

本谅解备忘录既不是合同，也不是条约。

签署人所代表的政府：

签字人姓名：

头衔：

日期：
